

富多來新村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u Tor Loy Sun Chuen State-1

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櫻桃街 三十四號 富多來新村第一期 一樓商場 第十九號室

Shop 19, 1/F., Stage 1, Fu Tor Loy Sun Chuen, 34 Cherry Street, Tai Kok Tsui, Kowloon, H. K.

Tel: 2395 6426 Fax: 3569 7278

致：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本人劉明森現富多來新邨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，大角咀區大廈業主組織協會主席。

有關貴處對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者需受監管發牌非常認同，由於香港舊式大廈頗多，大廈業主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大多取決酬金多少，忽略物業管理水準，物業管理公司志不在酬金底價入場，入場後做成財務爭拗或人手不足管理不善，維修價格昂貴，投訴不斷所以立例規管是有需要。

本人現法團未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已有 10 年，法團至今自行聘請員工管理，由法團監管，本法團亦非常同意法團自行管理無須領取物管公司牌照，但亦希望提出自行管理法團聘用有擔當督導及管理職級員工，該員工無須領有牌照，否則法團需在物業管理市場爭取，從而或會需付出高昂薪金，最終令業主加重負擔，聘用有牌與否可由法團自行決定。

劉明森



富多來新村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

主席 劉明森

2014 年 7 月 19 日